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
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2600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厂房

检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696008

传真：----

邮编：526070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栋5层501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3
表四	27
表五	32
表六	37
表七	40
表八	48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54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59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61
附件 5: 危废合同	82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86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 2 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 62 栋、63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39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4339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3、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函（肇环函〔2018〕36号）；</p> <p>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二、标准技术规范</p> <p>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p> <p>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9、其他相关资料。</p> <p>三、其他依据</p> <p>1、《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报告表》（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p> <p>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号）；</p> <p>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9026001）。</p>
验收监测评	<p>1、废水</p> <p>（1）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p>

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项目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150	25	—	—
	执行排放标准	6~9	≤250	≤120	≤150	≤25	≤20	≤2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执行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1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5	≤10
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	—	—	—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5	≤15	≤0.5	≤1	≤1

2、废气

①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②项目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③项目喷漆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刮灰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执行标准
DA001 27m	喷漆、晾干、 清洗机座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	80mg/m ³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40mg/m ³	/	
	喷漆、涂补原 子灰	漆雾、 颗粒物		120mg/m ³	7.37 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涂补原子灰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喷漆、涂补原 子灰、机加 工、电焊	（漆雾） 颗粒物	无组 织	1.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		二甲苯	1.2mg/m ³	
	喷漆、晾干、 清洗机座、清 洗（主轴箱零 件）、镗床工 序、磨床和自 动化组装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	
	清洗（主轴箱 零件）、镗床 工序、涂补原 子灰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喷漆、清洗机 座、清洗（主 轴箱零件）、 镗床工序、磨	NMHC	厂区内	6mg/m ³ 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床和自动化 组装修序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	放限值
<p>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 27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使用去内插法重新算排放速率； ②更正环评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该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p>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 2 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 62 栋、63 栋厂房，属于双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内。此外，项目南侧的双龙大道属于城市次干路，项目与其距离约为 20m。因此，项目厂界南侧为双龙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表 1-4 厂界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A)</p>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dB (A)		55dB (A)		
4a 类		70dB (A)		55dB (A)		
<p>4、固废</p> <p>(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厂房，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107.28m²，总建筑面积12429.12平方米，总投资4339万元，主要生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600台机械设备。本项目年生产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划最大工作人员数量为1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本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号）；于2024年7月5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4UWPNT8K001U）。

目前，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本司组织自行验收。项目于2024年9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VN2409026001）。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2#+63#)	1F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存货区、喷漆区、研发区、装机区、常规调试区、发货区、机加工区、主轴箱存放区、电焊区、固废间、危废间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存货区、喷漆区、研发区、装机区、常规调试区、发货区、机加工区、主轴箱存放区、电焊区、固废间、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主轴箱部门、主轴箱试转区、电焊间、装配区、调试区、仓库、展厅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主轴箱部门、主轴箱试转区、电焊间、装配区、调试区、仓库、展厅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电器组装室、质检室、仓库、办公区、原料仓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电器组装室、质检室、仓库、办公区、原料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2#+63#)	4F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休闲娱乐区	建筑面积共 3107.28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休闲娱乐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园区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附近河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内冲厕、车辆冲洗等；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	①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 ②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附近河流； ③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近期排放去向发生改变，由“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内冲厕、车辆冲洗等；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	

	理。	④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且相应修改变更执行标准。
废气处理系统	①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清洗机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加工镗床工序、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磨床工艺及自动化产品工艺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电焊工序粉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净化呈无组织排放。④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	①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清洗机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加工镗床工序、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磨床工艺及自动化产品工艺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电焊工序粉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净化呈无组织排放。④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用水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回供应商回收处理； 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剂、氢氧化钠瓶、厌氧胶瓶、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用水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回供应商回收处理； 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剂、氢氧化钠瓶、厌氧胶瓶、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分	与环评一致

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厂区角落设有危废暂存间约 15m²。

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厂区角落设有危废暂存间约 15m²。

2、产品种类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年）	折合成（t/a）	包装形式	形态	本次验收
1	25B-D(B)卧式双端面磨床	140	168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2	35B 卧式双端面磨床	60	150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3	40B 卧式双端面磨床	60	150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4	35B-II 卧式双端面磨床	100	250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5	40B-II 卧式双端面磨床	100	250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6	GF010S 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	20	5.7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7	GF025 单通道磁材弱充机	20	4.6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8	GF-016 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	10	4.5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9	GF-002A 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	90	31.5	木箱	固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600	1014.3	/		

3、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项目南侧为双龙大道，北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水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清单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形式/规格	存放位置	使用工序	对应产品	本次验收
1	油性油漆	液	1	0.17	20kg/桶	仓库	喷漆工序	磨床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油漆	液	4	0.67	25kg/桶	仓库	喷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3	油性固化剂	液	0.5	0.08	10kg/桶	仓库	油漆固化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固化剂	液	1	0.17	10kg/桶	仓库	油漆固化		与环评一致
5	稀释剂	液	5.7	1	15kg/桶	仓库	油漆稀释/ 清洗机座		与环评一致
6	絮凝剂	粉	0.009kg	0.009kg	15g/瓶	仓库	喷淋用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切削液	液	0.7	0.12	18L/桶	车间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8	防锈乳化液	液	0.7	0.12	15L/桶	车间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9	润滑油	液	0.15	0.03	18L/桶	车间	组装润滑		与环评一致
10	主轴油	液	6	1	170kg/桶	车间	组装润滑/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1	齿轮油	液	0.01	0.004	4L/瓶	仓库	组装润滑		与环评一致
12	液压油	液	0.25	0.04	16L/桶	车间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3	汽油	液	0.38	0.05	25kg/桶	车间	主轴箱零件清洗		与环评一致
14	机油	液	0.2	0.02	25kg/桶	车间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5	原子灰	液	7.5	1.25	15kg/桶	仓库	涂补原子灰工序		与环评一致
16	氢氧化钠	粉	0.001	0.0005	500g/瓶	仓库	调试①		与环评一致
17	煤油	液	0.09	0.015	25kg/桶	仓库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8	胶粘剂	液	0.03424	0.003	70g/瓶	仓库	组装零配件		与环评一致

19	焊丝 (轧制焊丝)	固	0.12	0.008	5kg/袋	仓库	电焊工序	磨床	与环评一致
20	铸铁件	固	180	30	/	室外空地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1	机座	固	389	64	/	室外空地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2	主轴箱	固	200	34	/	室外空地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3	磨床板材	固	160	27	/	仓库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4	磨床其他零配件	固	40	7	/	仓库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5	厌氧胶	液	0.0006	0.003	50g/瓶	仓库	组装零件	自动化	与环评一致
26	自动化产品板材	固	28	4.8	/	仓库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7	自动化产品其他零 配件	固	18.5	3	/	仓库	组装零件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功率 (KW/台)	使用工 序	环评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本次验 收数量 (台)	备注
磨床产品生产线									
1.	普通车床	CZ6132A 320*750	台	4	车	1	0	1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CZ6140A400*1000	台	9.5	车	1	0	1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车床	C6150*1500	台	4.5	车	1	0	1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13*1-250F-2	台	/	焊	1	0	1	与环评一致
5.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TIG-250	台	/	焊	1	0	1	与环评一致
6.	直流手工弧焊机	ZX7-200	台	/	焊	1	0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工砂轮机	M3225 350*25*32	台	0.75	磨	2	0	2	与环评一致
8.	禹青小磨床	MY-618	台	1.1	磨	1	0	1	与环评一致
9.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 320*1500	台	9	磨	1	0	1	与环评一致
1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40H	台	5.5	磨	3	0	3	与环评一致

11.	摇臂钻床	Z3132K	台	1.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2.	台式摇臂钻床	Z3032X7	台	0.7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3.	摇臂钻床	Z3050*16/1	台	5.5	钳	1	+1	2	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14.	台式攻丝机	SWT-16	台	0.7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5.	台式钻床	Z512B	台	0.5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6.	摇臂钻床	SDR812DS	台	2.2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7.	摇臂钻床	Z32132X8B	台	1.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8.	摇臂钻床	Z3232X10	台	2.2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19.	卧式铣镗床	TP*6111B	台	6.5	镗	1	0	1	与环评一致
20.	铣床	SD20L83 M4	台	/	铣	1	0	1	与环评一致
21.	龙门单面-铣床	MHT2512	台	11	铣	1	0	1	与环评一致
22.	双梁桥式起重机	LH3T-6.8 米	台	/	/	8	0	8	与环评一致
23.	双梁桥式起重机	LH10T-6.5 米	台	/	/	2	0	2	与环评一致
24.	微型空气压缩机	W2.00/8W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25.	空气压缩机	/	台	/	/	2	0	2	与环评一致
26.	打磨除尘工作台	/	台	/	磨	0	+1	1	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自动化产品生产线									
27.	台式砂轮机	MQD3220	台	0.35	磨	1	0	1	与环评一致
28.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TIG-250	台	/	焊	1	0	1	与环评一致
29.	直流手工弧焊机	ZX7-200	台	/	焊	1	0	1	与环评一致
30.	台式钻床	Z512B	台	0.55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31.	伺服攻丝机	M3-M6	台	0.6	钳	1	0	1	与环评一致
32.	型材切割机	13BF 400*32*3.2	台	2.2	切割	1	0	1	与环评一致

33.	“炮塔”铣床	X-3M	台	2.2	铣	1	0	1	与环评一致
34.	空气压缩机	/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公用									
3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36.	数控龙门磨床	/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37.	立式数控磨床	/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38.	内外圆磨床	/	台	/	/	1	0	1	与环评一致
39.	立式铣床 5 号机	/	台	/	/	3	0	3	与环评一致
40.	高压水枪	/	把	/	/	2	0	2	与环评一致
41.	角磨机	F04-100	台	0.71	磨	30	0	30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42.	喷漆枪	/	把	/	喷漆清洗	3	0	3	与环评一致

3、给排水规模

(1) 生活污水给排水情况

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1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作时段产生的生活废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 $28\text{m}^3/\text{a}$ ，项目设有 110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8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72\text{m}^3/\text{a}$ ，该类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 (250mg/L)、BODs (117mg/L)、SS (120mg/L)、氨氮 (20.3mg/L)。由于双龙产业园配套的双龙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高压水枪清洗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设有一个清洗水池，尺寸为 $2.1\text{m}\times 1.6\text{m}\times 0.5\text{m}$ ，清洗池装水量取 90%，则清洗水池水量为 1.512m^3 ，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按照 2%进行计算，则损耗水量为 $0.003\text{m}^3/\text{a}$ ，清洗用水用于除锈，可循环回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3) 调试给排水情况

项目调试①过程中需要使用水去调试设备，使其达到理想精度。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水箱的尺寸为 $100\text{cm}\times 90\text{cm}\times 27\text{cm}$ ，则每个水箱水量为 0.243m^3 。考虑满负荷装水溢出，因此水箱装水量为 80% (0.1944m^3)，该工序配有 5 个水箱，蒸发损耗按照 2%进行计算，则损耗水量为 $0.002\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970\text{t}/\text{a}$ 。调试用水循环回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4) 水帘柜给排水情况

项目有 3 个水帘式喷漆柜，单个尺寸为 $4.2\text{m}\times 1.1\text{m}\times 2.2\text{m}$ ，有效水深约为 0.16m ，则单个水帘式喷漆柜有效水量为 0.7392m^3 。

参照同类型项目，项目水帘式喷漆柜 1 小时循环 38 次，则 3 个水帘式喷漆柜循环用水量为 $84.27\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用水量为

188764.8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发损耗约为2‰，补充用水量为377.53m³/a，因此3个水帘柜补充新鲜水为377.53m³/a。水帘柜用水吸附的有机物会使水质恶化，影响处理效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絮凝剂打捞清渣处理，为了确保漆雾的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项目水帘柜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3个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4.4352t/a。

(5) 喷淋塔给排水情况

项目设1套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气旋喷淋塔设施下方设水箱，水箱尺寸为1m×2m×1m，有效水深为0.7m，则水箱有效水量为1.4m³。项目气旋喷淋塔设施1小时循环38次，则循环用水量为53.2m³/h，119168m³/a，蒸发损耗按照2‰进行计算，则需要补充用水为238.336m³/a。喷淋塔用水吸附的有机物会使水质恶化，影响处理效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絮凝剂打捞清渣处理，为了确保漆雾的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项目喷淋塔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2.8m³/a。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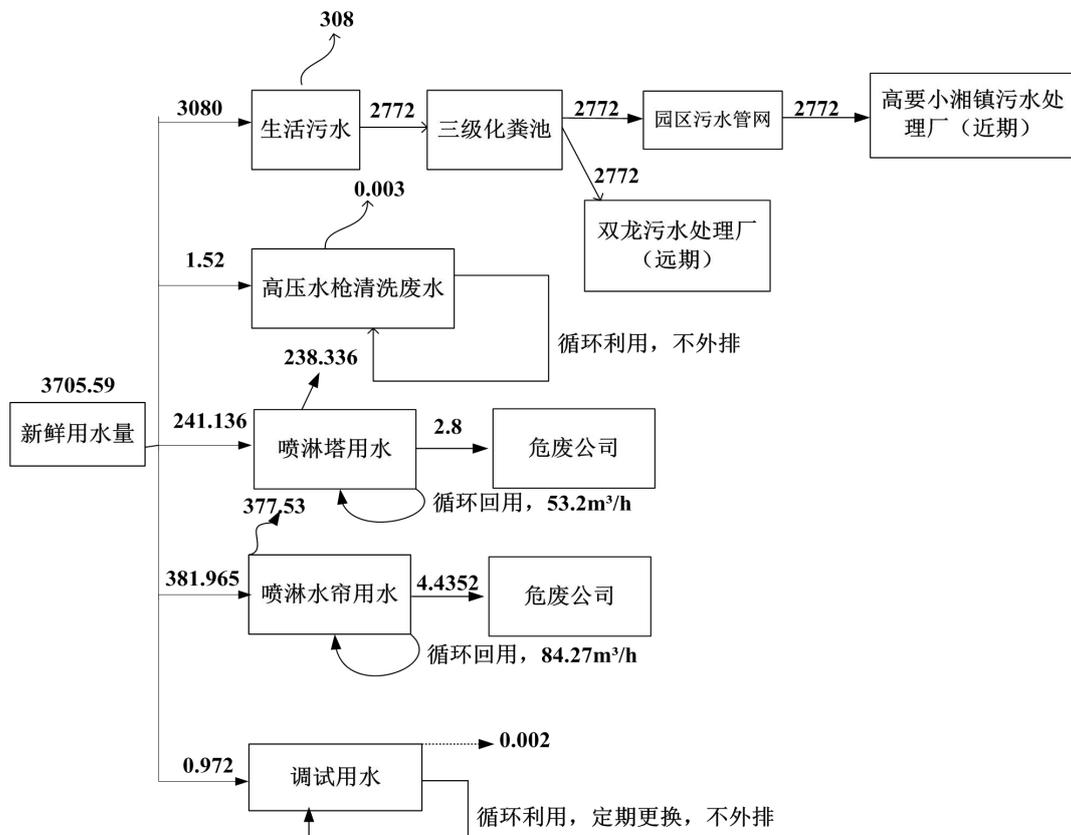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磨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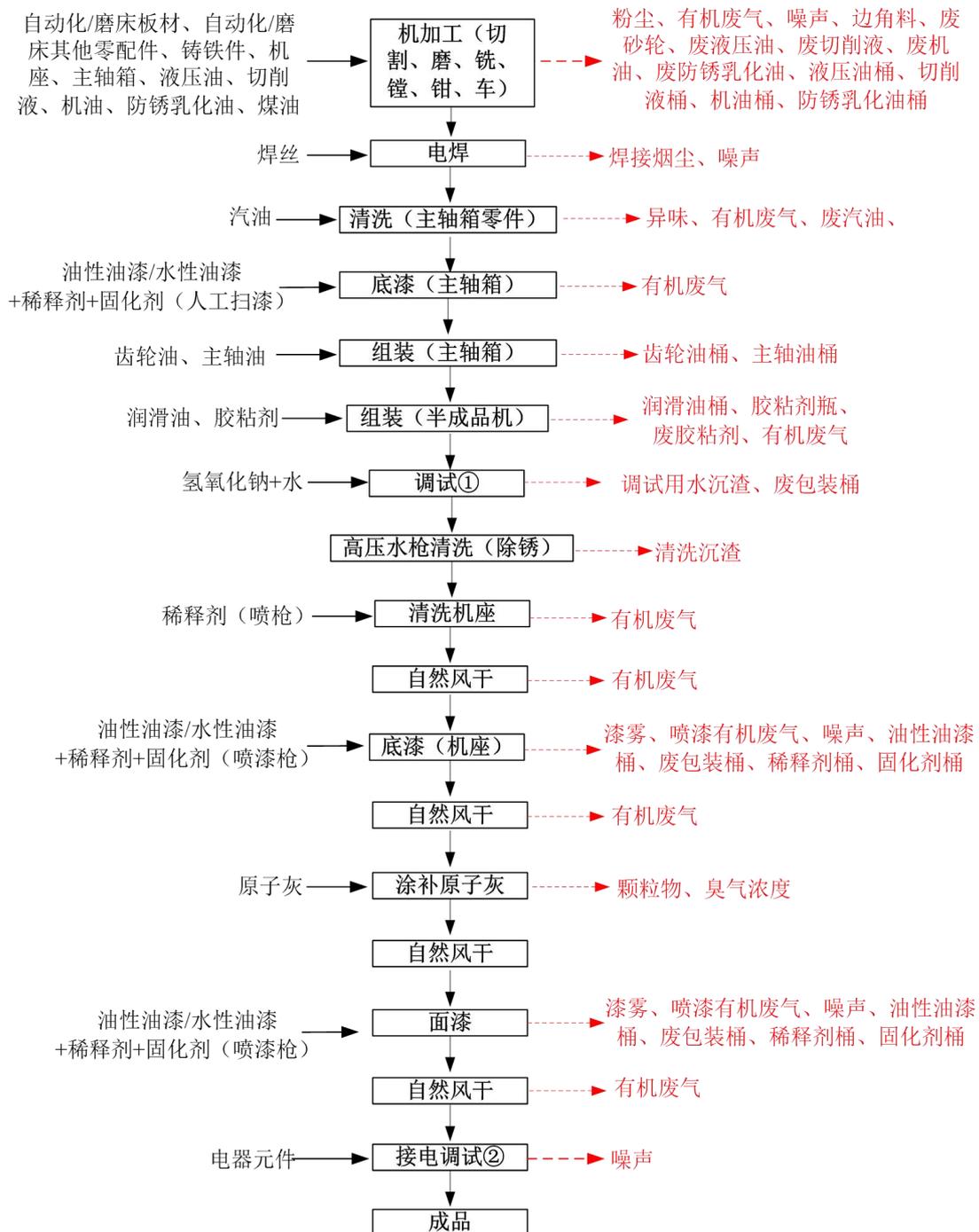


图2-2 磨床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项目对磨床/自动化板材、磨床/自动化其他零配件、铸铁件、机座、主轴箱等进行机加工（切割、磨、铣、镗、钳、车）平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边角料、废砂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液压油桶、切削液桶、机油桶、防锈乳化液桶。机加工过程使用的煤油都是加入机器内打磨主轴箱，消耗完再进行补充，此过程不产生废煤油；煤油是外购回来，包装桶循环利用，因此厂内不产生废煤油包装桶。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电焊：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根据产品要求，需要使用焊机和焊丝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噪声。

清洗（主轴箱零件）：使用汽油对主轴箱零件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和废汽油。汽油是外购回来，包装桶循环利用，因此厂内不产生废汽油包装桶。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底漆（主轴箱表面、内部）：工件送入密闭的喷漆室，采用人工扫漆工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对主轴箱进行组装，该工序会齿轮油桶、主轴油桶。

组装：将工件按照设计要求拼装，形成半成品机械设备，该过程会使用胶粘剂固定底部，密闭性好，无需加热，组装完成后将胶水使用铁铲铲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胶粘剂、胶粘剂瓶和润滑油桶。

调试①：机器组装后，使用砂轮对其进行精细打磨调试，调试的目的是为了使机器更加的精密，达到要求。为了抑制粉尘的产生，此过程加入碱水（由氢氧化钠调配而成），从而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但此过程会产生调试用水沉渣、废包装桶。

高压水枪清洗（除锈）：生锈的部分工件使用高压清洗设备将砂子吸入喷砂头内并与高速高压流动的水柱混合，将这股高速高压混合了砂子的水柱，冲击在需要清除的工件表面的锈迹，通过砂子的磨擦力和高压水流的合力，将锈迹轻松清除，该过程清洗用水循环回用，定期捞渣。

清洗机座：在喷漆房内使用稀释剂加到喷枪里面清洗机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自然风干：放置喷漆房内晾干，项目采取自然风干的方式进行风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底漆（机座）：根据订单需要，使用油性油漆/水性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再利用喷漆枪对机座进行喷漆。该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漆有机废气、噪声、油性油漆桶、废包装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自然风干：清洗后的机座放置喷漆房内晾干，晾干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

涂补原子灰：由于工件表面会有不平整的部位，利用调好的原子灰涂抹在工件上，使工件表面处理平整状态。由于涂刮时若有气泡渗入，必须用刮刀彻底刮平，以确保有良好的附着力，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臭气浓度。

自然风干：将涂刮完成后的工件放置于喷漆房内，采取自然风干的方式进行刮灰固化，由于温度达不到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产生有机废气。

面漆：利用喷枪在喷漆房内对涂刮完成后的工件进行二次喷漆（喷面漆），使工件表面更为光亮。该过程会产生漆雾、喷漆有机废气、噪声、油性油漆桶、废包装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自然风干：将完成喷漆后的工件放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

接电调试②：接入电源进行设备调试。

成品：最后经人工包装即为成品，放置仓库等待出库。

（二）自动化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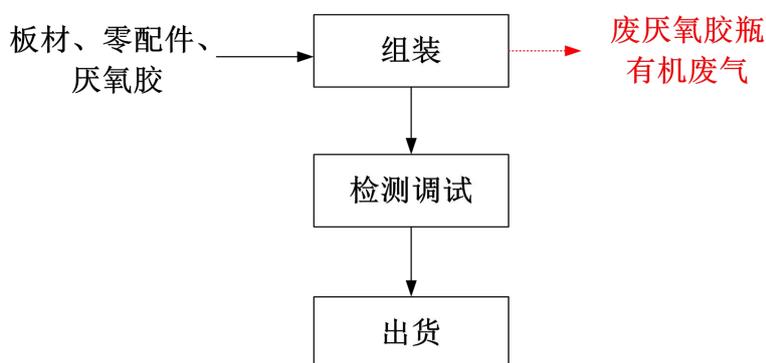


图2-3 自动化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对外购回来的工件进行统一机加工（此过程于磨床的机加工车间中进行），然后进行组装，其中上螺丝过程会用到厌氧胶进行固定，厌氧胶处于密闭状态，且不加热。由于胶水密封留在螺丝里，因此只产生厌氧胶瓶、少量有机废气，不产生机加工粉尘和废胶水。

检测调试：接入电源进行设备调试。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简要说明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	/	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7.28m ² , 总建筑面积 12429.12 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7.28m ² , 总建筑面积 12429.12 平方米。	未发生变动	否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机械设备。	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机械设备。	未发生变动	否
项目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发生变动	否

项目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厂房。	项目位于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厂房。	未发生变动	否
项目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主要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项目新增1台摇臂钻床和1台打磨除尘工作台。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物，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	变动后，新增1台摇臂钻床和1台打磨除尘工作台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运货车对固体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转运。	本项目采用运货车对固体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转运。	未发生变动	否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清洗机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清洗机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近期排放去向发生改变，由“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内冲厕、车辆冲洗等；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加工镗床工序、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磨床工艺及自动化产品工艺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达标排放；电焊工序粉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净化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加工镗床工序、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磨床工艺及自动化产品工艺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达标排放；电焊工序粉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净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p>呈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p> <p>废水： 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附近河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内冲厕、车辆冲洗等；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呈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p> <p>废水： 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附近河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且相应修改变更执行标准，不涉及污染物增加。</p>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	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p>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氢氧化钠瓶、废厌氧胶瓶、废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p>	<p>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氢氧化钠瓶、废厌氧胶瓶、废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p>	未发生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雨污总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废水雨污总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未发生变动	否
其他建设内容	无				
<p>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发生上述变动情况，并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DA00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清洗机座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喷漆、涂补原子灰会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涂补原子灰会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6000无量纲）。

(2) 厂界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厂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无量纲）。

(3)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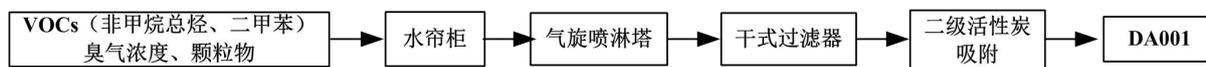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调试用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回用；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交由

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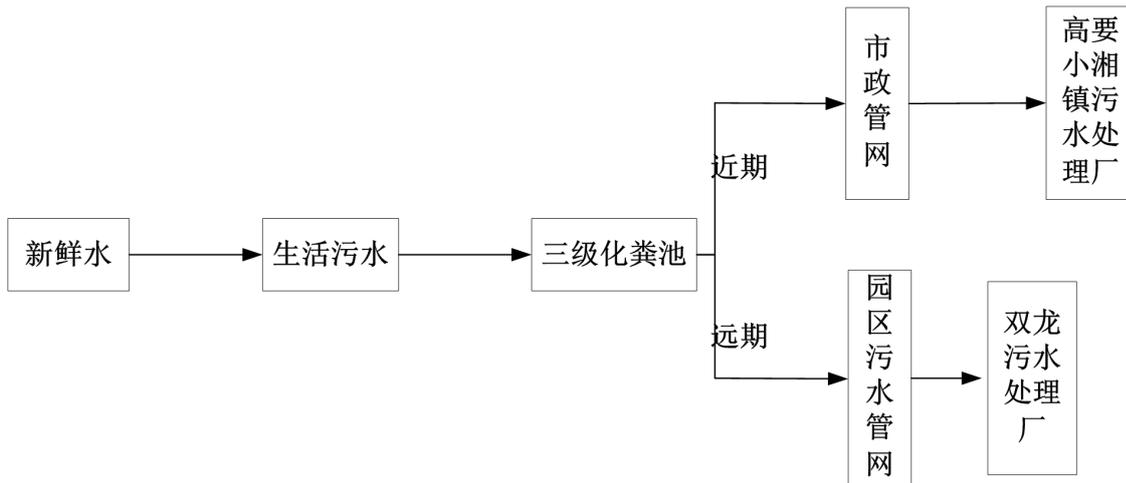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范围内。本项目运行后，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5.4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5.4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废钢铁 331-001-10）	固态	15.38	固废间	集中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5.38
	机加工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钢铁 331-001-10）	固态	0.4844			0.4844

	高压水枪清洗用水	除锈清洗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331-001-10)	固态	0.077	危废间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077
	调试用水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331-001-10)	固态	0.5			0.5
	机加工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废 (未列明废物 336-999-99)	固态	0.0034			0.0034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固态	1.800036			1.800036
	喷枪清洗及机座清洗	稀释剂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废物代码: 900-402-06)	液态	2.1095			2.1095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液态	2.8			2.8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液态	4.4352			4.4352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10			0.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固态	24.9835			24.9835
	废气治理设施	沉渣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固态	2.0115			2.0115
	机加工	废汽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01-08)	液态	0.38			0.3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18-08)	液态	0.24			0.2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液态	0.20			0.20
		废防锈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废物代码: 900-007-09)	液态	7.7			7.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废物代码: 900-006-09)	液态	7.7			7.7
		机械维修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液态	0.3125			0.3125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HW13 (废物代码: 265-104-13)	固态	0.03424	0.03424		
		其他	氢氧化钠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00-036)	固态	0.000036	1.8045	

		废物包装桶	瓶	900-041-49)					
			厌氧胶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00036			
			胶粘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024			
			油性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2			
			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1.14			
			固化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15			
			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156			
			防锈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固态	0.156			
			含油废物包装桶	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固态	0.025		
		主轴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固态	0.7			
		齿轮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固态	0.0125			
		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固态	0.056			
		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固态	0.04			
							交供应商处置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83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双龙产业园配套的双龙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刷、车辆冲洗限值要求后,回用厂区内冲刷、车辆冲洗等。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喷漆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刮灰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范围内。本项目运行后,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氢氧化钠瓶、废厌氧胶瓶、废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 2 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 62 栋、63 栋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7.28m²，总建筑面积 12429.12m²，项目总投资 4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水及清理的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调试用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远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

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三、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肇环端建〔2023〕25号）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运营期间，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②项目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③项目喷漆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刮灰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运营期间，项目的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水及清理的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调试用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远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调试用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回用；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交由有

	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范围内。本项目运行后，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防震。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范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已落实。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4UWPNT8K001U）。
6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司已编制突发应急预案。
8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 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 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8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77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3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74±0.014	BW81170DW C000714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9.2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9.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4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5	<0.06	<0.0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4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5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9.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5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6	<0.06	<0.0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6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9.24		相对偏差 (%)	2024.09.2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08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62.7	±2.12	55.1	58.7	±3.16	符合要求
氨氮	18.3	18.7	±1.08	--	--	--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1.60	1.64	±1.23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9.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9.24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2024.09.25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09.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2024.09.2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莫纯静	是	VN111
3	林英杰	是	VN112
4	谢颖芹	是	VN052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陈冠铭	是	VN082
11	潘玲	是	VN019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梁卓慧	是	VN031
14	莫小翠	是	VN05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环评批复及其排污许可证要求，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一、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9.24 至 2024.09.25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9.24 至 2024.09.2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灰、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09.24 至 2024.09.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9.24 至 2024.09.25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陈国标、莫纯静、林英杰； 分析人员：谢颖芹、陈浩贤、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陈冠铭、潘玲、梁卓慧、蓝图、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二、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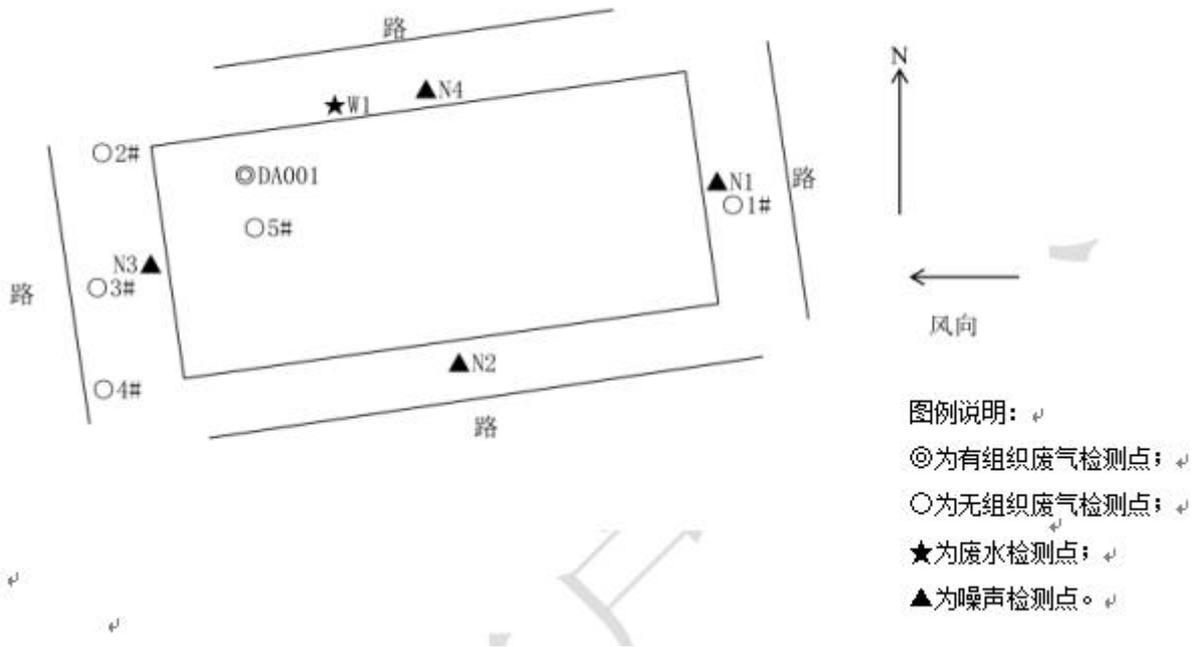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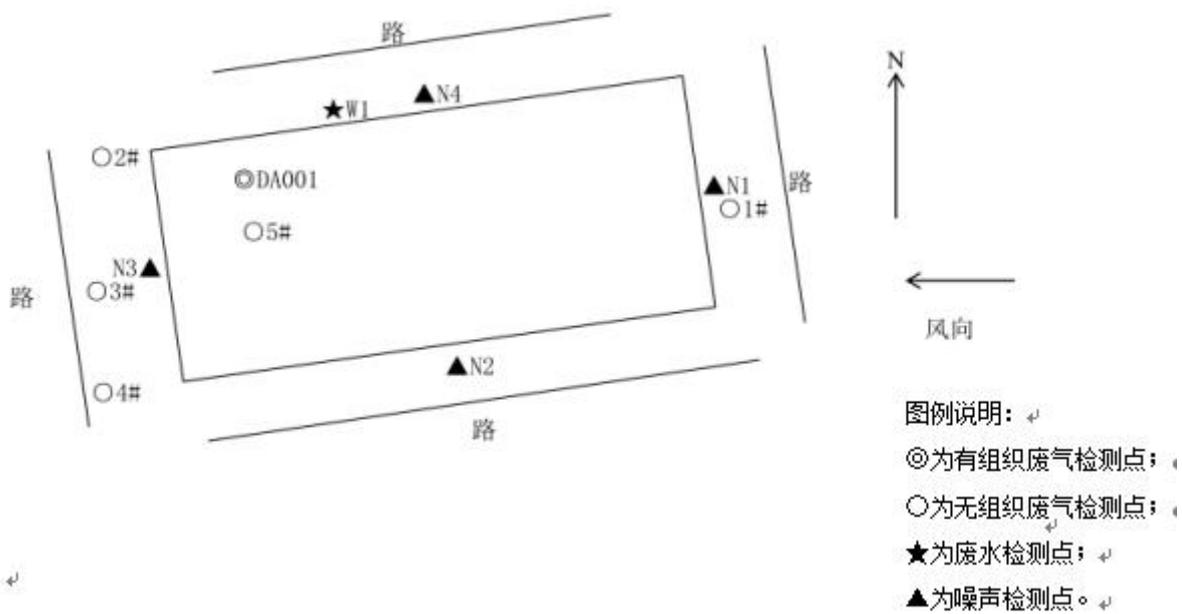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2024.09.24）



续图 6-1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2024.09.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记录：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8	30.1	26.9	31.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	1.7	1.5	1.7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2.2	11.2	12.6	12.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67	0.62	0.70	0.66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6	43.8	45.0	45.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3	2.4	2.5	2.4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3	2.70	2.87	2.87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2	0.14	0.15	0.14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62	1.40	1.26	1.62 (最大值)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2	0.071	0.064	0.072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1	0.51	0.51	0.51 (平均值)	7.37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单位	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准 限 值		果 评 价	
DA001 废 气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4	31.6	26.9	31.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4	1.7	1.4	1.5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1.6	11.3	12.5	12.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62	0.61	0.67	0.63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9	42.3	41.7	44.9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4	2.3	2.2	2.3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03	2.63	2.66	3.0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5	0.13	0.13	0.14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70	1.33	1.44	1.70 (最大值)	4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5	0.067	0.072	0.075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50	0.50 (平均值)	7.37	kg/h	达 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27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因排气筒高度为27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630	851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12	131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977	724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51	112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03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70mg/m³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6	193	202	20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11	218	205	21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4	211	217	217	1000	µ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192	214	210	214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7	197	202	217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22	216	209	222	1000	µ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27.6℃,大气压:100.4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9.3℃,大气压:100.3kPa,风速:1.7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2.4℃,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8.8℃,大气压:100.3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0.5℃,大气压:100.2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3.5℃,大气压:100.0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27.6℃，大气压：100.4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9.3℃，大气压：100.3kPa，风速：1.7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2.4℃，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1.1℃，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8.8℃，大气压：100.3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0.5℃，大气压：100.2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3.5℃，大气压：100.0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2.2℃，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1	1.58	1.6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2	1.49	1.69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27.6℃，大气压：100.4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9.3℃，大气压：100.3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2.4℃，大气压：100.1kPa，风速：<1.0m/s；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8.8℃，大气压：100.3kPa，风						

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0.5℃，大气压：100.2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3.5℃，大气压：100.0kPa，风速：<1.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2 $\mu\text{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9 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5	7.6	7.3	7.5	7.3-7.6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52	164	157	164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47.3	54.7	51.6	53.8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21	19	20	19	15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5.1	16.6	18.5	17.0	25	mg/L	--
	石油类	1.00	1.18	0.86	0.90	0.99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56	1.59	1.63	1.47	1.56	2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3	7.4	7.5	7.3-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69	147	172	16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2.7	45.8	49.1	51.1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8	23	20	19	150	mg/L	达标
	氨氮	17.4	15.9	16.6	17.7	16.9	25	mg/L	--
	石油类	1.15	0.80	0.72	0.95	0.91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61	1.54	1.62	1.57	2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61.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L, LAS最大排放浓度为1.63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1.18mg/L、PH最大排放浓度为7.6无量纲,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年09月24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年09月24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年09月25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年09月25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厂界南侧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镗床工序煤油使用和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电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

(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2\mu\text{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61.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L}$ 、LA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L}$ 、PH 最大排放浓度为 7.6 无量纲, 均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侧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55dB (A)；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4、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水性油漆桶、原子灰桶）；危险废物包括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油、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剂、氢氧化钠瓶、厌氧胶瓶、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等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厂区本身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2、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可知：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不作废水排放总量申请。

②根据肇庆市端州区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量控制指标为1.4655t/a，其中，有组织：0.6940t/a，无组织：0.7715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0.3280+0.1836=0.5116	1.4655t/a

*注：

1.计算公式：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风量×生产时间÷10⁹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的总量。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 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4UWPNT8K001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及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工程环保手续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5、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39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10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0 万，绿化及生态 5 万元，其他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7、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根据《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 号）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本项目已对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详情可见下图所示：



废气排放口 DA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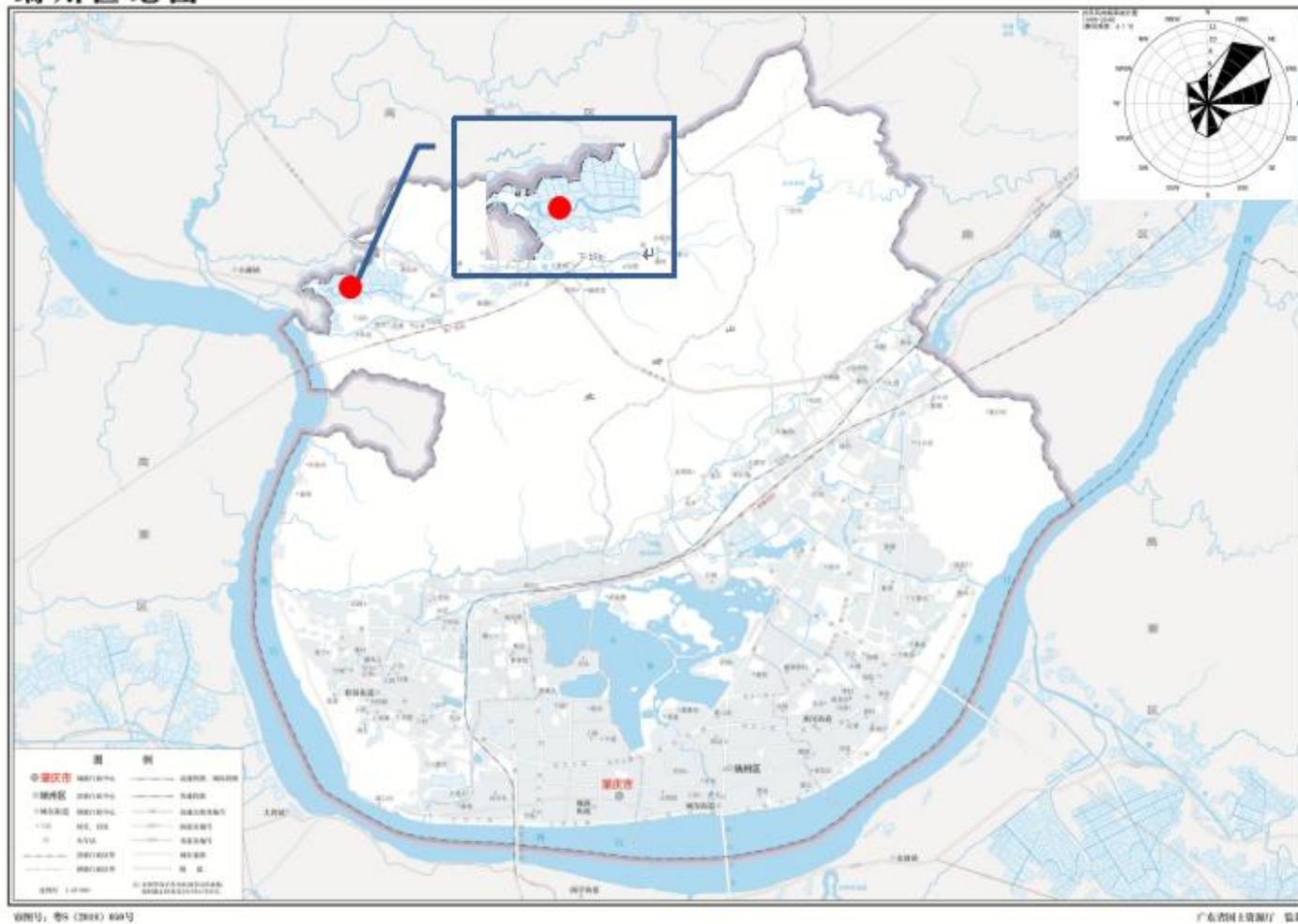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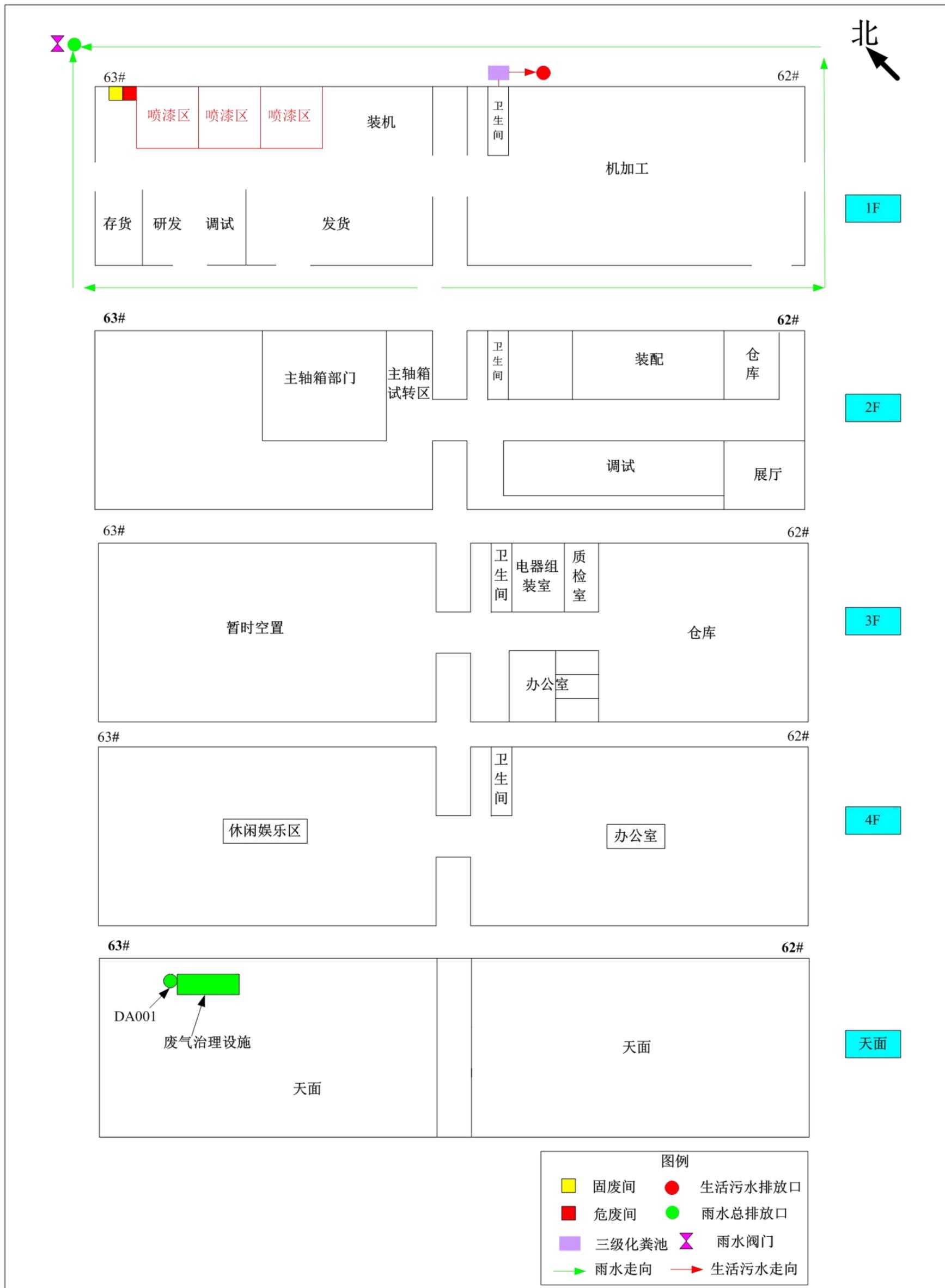
综合结论：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隔声措施达到设计运行效果，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符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 号），建议“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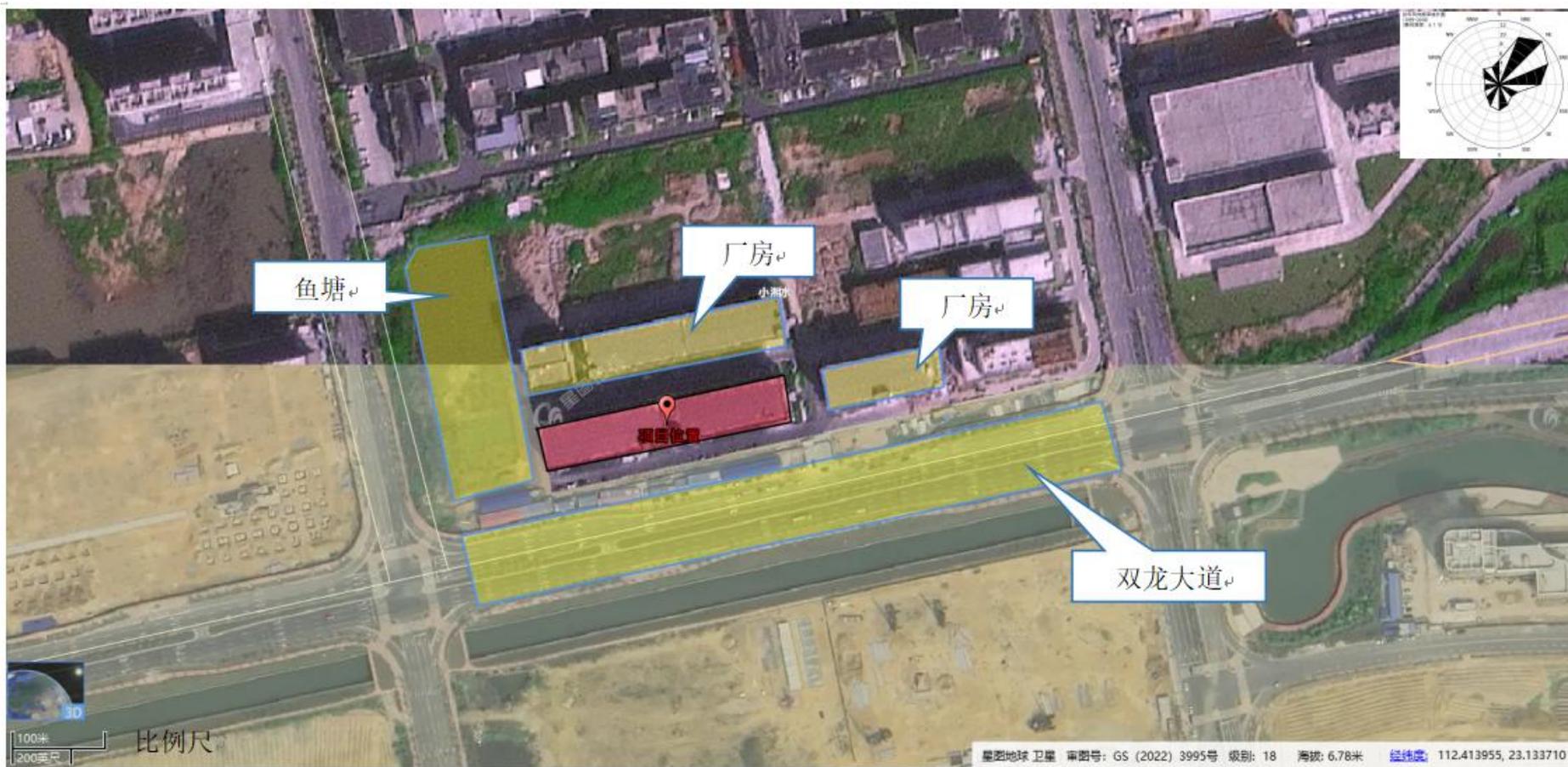
端州区地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 2 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 62 栋、63 栋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7.28m²，总建筑面积 12429.12m²，项目总投资 4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机加工、电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清洗（主轴箱零件）、机加工镗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刮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水及清理的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调试用水、高压水枪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

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远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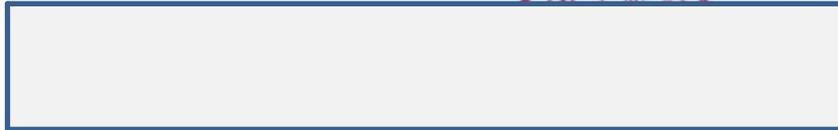
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4UWPNT8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4日
法定 代表 人	汪润节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双龙科创产业谷63栋 101
经 营 范 围	永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409026001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 厂房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4090260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梁芷妍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2024.12.2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1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9.24 至 2024.09.25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9.24 至 2024.09.2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灰、微臭、微油、无浮油	2024.09.24 至 2024.09.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9.24 至 2024.09.25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陈国标、莫纯静、林英杰;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蔡慧平、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陈冠铭、潘玲、梁卓慧、蓝图、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1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409026001

(续上表)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8	30.1	26.9	31.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	1.7	1.5	1.7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2.2	11.2	12.6	12.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67	0.62	0.70	0.66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6	43.8	45.0	45.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069	55580	5528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3	2.4	2.5	2.4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的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3	2.70	2.87	2.87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2	0.14	0.15	0.14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62	1.40	1.26	1.62 (最大值)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2	0.071	0.064	0.072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0585	50750	510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1	0.51	0.51	0.51 (平均值)	7.37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放浓度	25.4	31.6	26.9	31.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1.4	1.7	1.4	1.5 (平均值)	--	kg/h	--
		排放浓度	11.6	11.3	12.5	12.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62	0.61	0.67	0.63 (平均值)	--	kg/h	--
		排放浓度	44.9	42.3	41.7	44.9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450	54442	539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4	2.3	2.2	2.3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3	2.63	2.66	3.0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5	0.13	0.13	0.14 (平均值)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70	1.33	1.44	1.70 (最大值)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5	0.067	0.072	0.075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9962	50106	5032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50	0.50 (平均值)	7.37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27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因排气筒高度为27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 共21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630	851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12	131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977	724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51	112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8页 共21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6	193	202	20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11	218	205	21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4	211	217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192	214	210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7	197	202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22	216	209	222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年09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8%,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9.3°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2.4°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2024年09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30.5°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3.5°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1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8%,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9.3°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2.4°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1.1°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2024 年 09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30.5°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3.5°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2.2°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1 页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1	1.58	1.6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2	1.49	1.69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8%,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9.3°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2.4°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0m/s; 2024 年 09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30.5°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3.5°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0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3	7.5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52	164	157	164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47.3	54.7	51.6	53.8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21	19	20	19	15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5.1	16.6	18.5	17.0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1.00	1.18	0.86	0.90	0.99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	1.59	1.63	1.47	1.56	2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4	7.5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69	147	172	16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2.7	45.8	49.1	51.1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8	23	20	19	150	mg/L	达标
	氨氮	17.4	15.9	16.6	17.7	16.9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1.15	0.80	0.72	0.95	0.91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61	1.54	1.62	1.57	2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09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4 年 09 月 2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4 年 09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2024 年 09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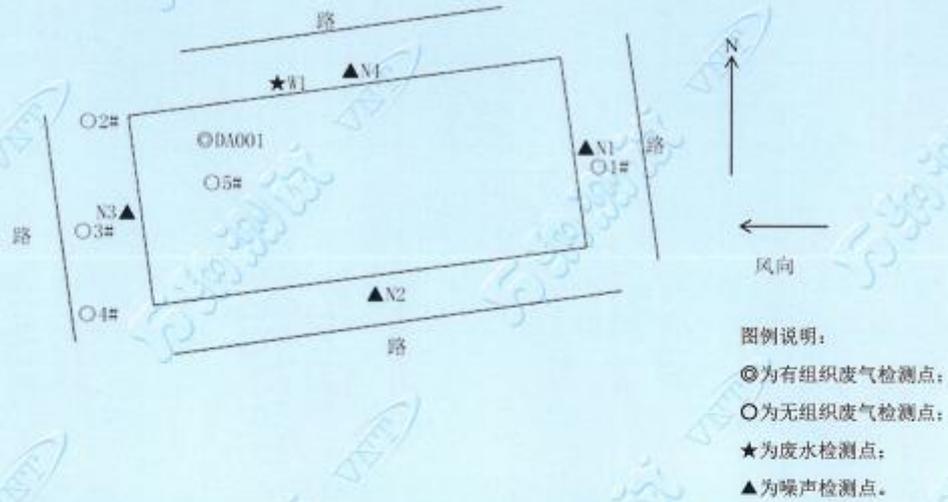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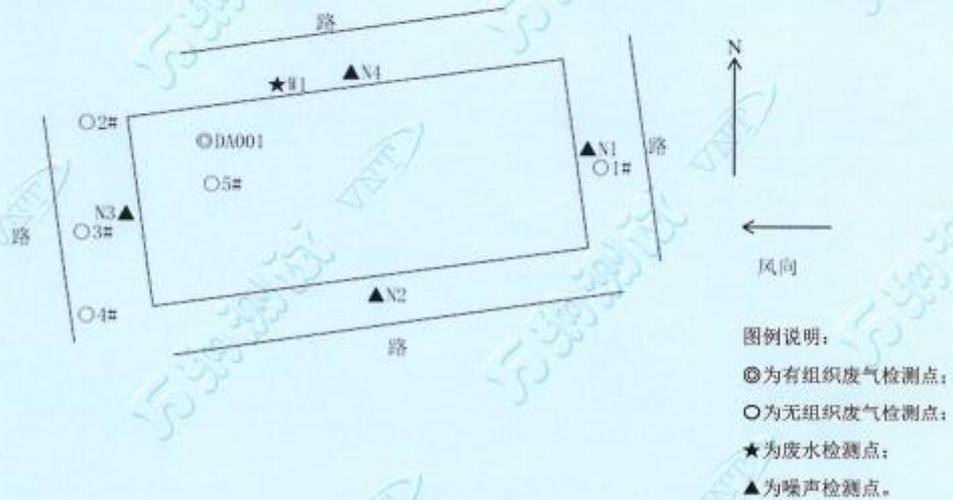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9.24)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9.2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1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409026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1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1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8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77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3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74±0.014	BW81170DW C000714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9.2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9.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4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5	<0.06	<0.0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4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5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9.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5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9.2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4.09.26	<0.06	<0.0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6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9.24		相对偏差 (%)	2024.09.2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08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62.7	±2.12	55.1	58.7	±3.16	符合要求
氨氮	18.3	18.7	±1.08	--	--	--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1.60	1.64	±1.23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9.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9.24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2024.09.25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09.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2024.09.2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9026001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莫纯静	是	VN111
3	林英杰	是	VN112
4	谢颖芹	是	VN052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陈冠铭	是	VN082
11	潘玲	是	VN019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梁卓慧	是	VN031
14	莫小翠	是	VN058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 5：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4481】

甲方：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双龙科创产业谷63栋101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900-402-06)	稀释剂清洗废液	桶装	0.2
2	HW08 (900-201-08)	废汽油	桶装	0.01
3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1
4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1
5	HW08 (900-249-08)	含油废物包装桶	桶装	0.2
6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0.2
7	HW09 (900-007-09)	废防锈乳化液	桶装	0.2
8	HW12 (900-252-12)	残渣	桶装	0.2
9	HW12 (900-252-12)	喷淋塔、水帘柜废水	桶装	0.5
10	HW13 (900-014-13)	废胶粘剂	桶装	0.03
1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16
1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1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1



-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双龙科创产业谷63栋101】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



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



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1	何宇刚	行政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	何志平	经理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李作强	教授	肇庆学院		
4	吴冠华	副教授	肇庆学院		
5	李松	文工	广东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6	蓝国	经理	广东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7	冯永航	工程师	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7日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1月7日，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召开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栋、63栋厂房，占地面积为3107.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9.12平方米，总投资4339万元，主要生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600台机械设备。本项目年生产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定员1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委托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0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5号)，2024年7月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4UWPNT8K001U)，项目编制了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至25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公司依据验收检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内冲厕、车辆冲洗等”变更为“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执行相应标准。经界定，项目该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小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双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双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高压水枪清洗用水、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二) 废气

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和清洗机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补原子灰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并采取“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镗床工序、清洗（主轴箱零件）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床工艺及自动化产品工艺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焊工序粉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行噪音，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除锈清洗沉渣、调试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稀释剂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汽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防锈乳化液、废切削液、机械维修废油、废胶粘、氢氧化钠瓶、废厌氧胶瓶、废胶粘剂瓶、油性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齿轮油桶、液压油桶、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桶、防锈乳化液桶、润滑油桶、主轴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小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

验收组签名：



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其他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得到妥善处理,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验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冯永松 and 何宁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 2 号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 62 栋、63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24'50.893”， 北纬：23°8'5.3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卧式双端面磨床、微型自动排列充磁机、单通道磁材弱充机、智能电池极片称重机、智能磁片自动排列机等 600 台机械设备		环评单位	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2MA4UWPNT8K001U			
	验收单位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2MA4UWPNT8K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772t/a (生活污水)	---	---	2772t/a (生活污水)	2772t/a (生活污水)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207t/a	---	---	0.7207t/a	0.7207t/a	---	---
	氨氮	---	---	---	---	---	0.0563t/a	---	---	0.0563t/a	0.056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	---	---	---	0.5116t/a (有组织)	---	---	0.5116t/a (有组织)	1.4655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